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原告 房麗麗

被告 許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42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減縮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廣告連結，迨伊瀏覽廣告後點擊加入聯絡方式，再以Line暱稱「孫美雯」、「楊雨菲」等帳號對伊佯稱：可以下載泓奇投資APP，並入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1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交付現金125萬元。被告

01 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「功德無量」指示，先列印偽造泓奇投
02 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奇公司）工作證及收款收據（上已
03 有偽造之『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』印文），並持偽造之
04 「余程漢」印章於前開收據上蓋用印文，及簽署「余程漢」
05 之署押，再於前開時地向伊取款，且出示前開偽造之泓奇公
06 司工作證、及將泓奇公司收款收據予伊收執而行使之，復依
07 「功德無量」之指示，將該筆款項以不詳方式層交不詳詐欺
08 集團成員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，致伊
09 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被
10 告應給付原告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7 定有明文。

18 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兩造警詢時調查筆錄、被告偵訊時訊問筆
19 錄、監視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112
20 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被告復於
21 本院115年3月30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同意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
22 第116頁），是本件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
23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5萬元
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（見附民卷第7
2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
28 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爰不另為
29 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
30 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
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分擔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